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74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　　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逢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王逢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玖仟捌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被告王韋迪、王逢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柒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王逢祥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被告王韋迪、王逢祥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六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王逢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王逢祥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玖仟捌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元或同面額之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六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王韋迪、王逢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韋迪、王逢祥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邦公司）及被告王韋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聲明：㈠如主文第1、2項所示。㈡請准原告以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王逢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對原告請求之債權金額沒有意見，但目前無資力清償。被告寰邦公司及被告王韋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及回執暨退件信封為證；且被告王逢祥對原告前揭主張亦已當庭自認，又被告寰邦公司及被告王韋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項次	本金金額	年利率	計息期間	違約金計算標準	
				按原借款利率10%	按原借款利率20%
1	130萬9,879元	3%	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6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16日止	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附表二：（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項次	本金金額	年利率	計息期間	違約金計算標準	
				按原借款利率10%	按原借款利率20%
1	126萬9,419元	2.17%	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4萬2,295元	2.17%	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6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	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1萬1,714元				